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冠吾
電話：02-7736-5875
電子信箱：entrop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300866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縣府函文、獎學金發給辦法、申請書

(A09000000E_113008660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30086604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00000E_1130086604_senddoc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苗栗縣政府「113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
秀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
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113年8月22日府教務字第1130182762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
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
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縣府詢問（電
話：037-727018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苗栗縣政府

